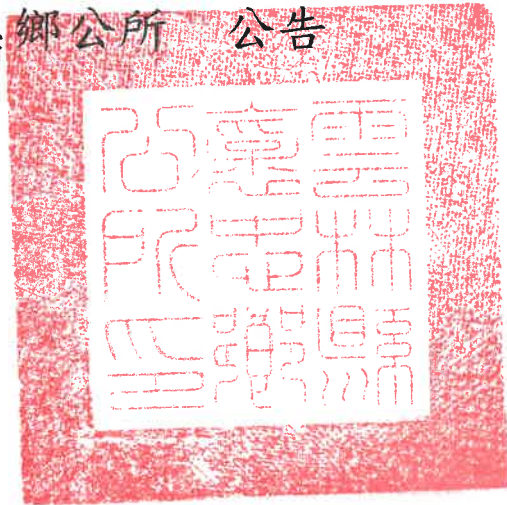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社字第10800120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村民陳金春君已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金春君(身分證字號：P102040676、民國41年7月26日生、戶籍地址：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7鄰埔姜街125號)於108年11月19日死亡，大體暫置雲林縣虎尾鎮惠來示範公墓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陳建名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16250
死亡證字: 009441019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	
(一)姓名	陳金春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P102040676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7鄰埔姜接125號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1 年 07 月 26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08 時 00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65號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		空白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
甲、缺血性心臟病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
心律不整 糖尿病併腎衰竭 陳舊性腦中風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	
醫師姓名：王大志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8327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世華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院字第1207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22021237 院所住址：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65號					 			
中華民國 壹佰零捌 年 拾壹 月 拾玖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